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101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地址：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查詢專線：(082) 312346

傳真號碼：(082) 313317

網址：<http://www.nqu.edu.tw/>

**國立金門大學10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發售及網路下載)	100年10月24日(一)~100年11月24日(四) 地點：教務處註冊組(3樓) 網路提供下載： 本校首頁及日間部招生資訊網
報名暨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00年11月15日(二)~100年11月24日(四)
寄發面試准考證	100年11月30日(三)前
面試順序及考場公布(網路)	100年12月1日(四)
面 試	100年12月3日(六)
寄發成績單	100年12月9日(五)前
成績複查申請	100年12月15日(四)17時前(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0年12月16日(五)
正取生報到	100年12月23日(五)前
備取生報到	另行公告及通知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目 錄

壹、各碩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方式.....	1
貳、報名手續及須繳寄資料.....	10
參、准考證寄發及其相關規定.....	11
肆、錄取相關規定.....	12
伍、成績單寄發.....	12
陸、成績複查.....	12
柒、錄取公告.....	13
捌、報到、註冊、入學.....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	17

附 表

【各項報名表件請直接剪下填寫應用】	
附表一、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正表 （正面）及副表.....	18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正表 （反面）.....	19
附表二、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表.....	20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1
附表四、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貼紙.....	23

壹、各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方式

碩士班名稱	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甄試科目	參照頁數	備註
建築學系	-----	5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2	
閩南文化 研究所	-----	6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3	
運動與休閒 學系	-----	3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4	
觀光管理 學系	-----	-----	-----		101年3-4 月份考試 入學招生
海洋事務 研究所	-----	4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5	
電子工程 學系	-----	4	書面審查	6	
食品科學系	-----	4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7	
國際暨大陸 事務學系	-----	-----	-----		101年3-4 月份考試 入學招生
土木與工程 管理學系	防災與永續組	2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8~9	
	土木與工程管理組	2			

碩士班名稱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p> <p>四、本所歡迎以下背景考生報考： 土木、營建、建築、水利、交通、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土地管理、地理學、環境工程、生物學、景觀設計等相關科系。</p>
招生名額	防災與永續組 2 名 土木與工程管理組 2 名
甄試科目	<p>一、書面審查 (含自傳、學經歷證明、歷年成績單、研究構想書、作品集、推薦函 2 封等)，佔 50%。</p> <p>二、面試 (就研究構想書、作品集、其他補強資料與教授提問作綜合回答)，佔 50%。</p>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p>一、繳交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規定之第一階段資料 (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資料不足)。</p> <p>(一) 自傳、學經歷證明(附相關證明為佳)、歷年成績單、研究構想書(含研究主題、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作品集 (內容不限，可以是設計作品、學術著作、工程經驗作品、參與研究計畫等資料) 等，<u>以上資料必須合訂成冊，一式 3 份</u>。</p> <p>(二) 推薦函 2 封 (參考附表二表格或自行制定，彌封後由考生連同前項資料寄回。本校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應屆畢業同學免附推薦函)。</p> <p>(三) 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上述之資料，請依規定於報名同時<u>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u>(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p> <p>二、繳交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規定之第二階段資料 (本資料乃提供面試之用)。</p> <p>(一) 其他補強資料，<u>必須合訂成冊，一式 3 份</u>。</p> <p>(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上述所規定之資料，請依規定於面試時間自行攜帶至試場提供審查教授審閱 (未製作第二階段資料者，面試以零分計)。※一、二階段均需繳交資料。</p>

貳、報名手續及需繳寄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限通訊報名。

二、報名費（含報考資格審查、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三、報名日期：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手續及須繳寄資料（附表一）：

（一）報名表一份（含正表正反面、副表）【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清楚，並由考生親自簽名】。

（二）繳交照片一式三張【繳交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組）別，二張貼於報名正、副表上，一張隨表附繳：准考證用】。

（三）繳交身分證件及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 應屆畢業生：須黏貼國民身分證及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

2. 非應屆畢業生：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於報名表背面。

3.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除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黏貼本簡章附錄一規定之證明文件於報名表背面。

（四）繳交報名費匯票一張（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五）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免收取，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一）。

◎上述（一）至（四）各項資料依規定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貼足郵資，**以限時掛號方式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信封請註明報考碩士班甄試所別、組別）。

參、准考證寄發及其相關規定

一、准考證寄發與補發辦法：

- (一) 寄發日期：本校將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前**以限時掛號寄發准考證，若 12 月 1 日 (星期四) 仍未收到，請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82) 312346。
- (二) 補發辦法：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及報名時繳交之照片一張，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務必由考生親自填寫、簽名，且所附證件必須齊全。
- (二) 考生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五)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 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七) 他校甄試錄取生，須先向原甄試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在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
- (八)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者，一概不予退費。
- (十一)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明，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肆、錄取相關規定

- 一、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三、得視需要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四、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其他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前填寫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將被他校取消其報考之錄取資格，本校並將取消其在本校之甄試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退學。
- 六、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書面審查總分、面試總分順序比較，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七、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成績單寄發

- 一、成績單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發。
- 二、考生成績單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未收到者，請洽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電話：(082) 312346。

陸、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7 時止**【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 313317。
- 二、受理單位：「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並以電話告知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電話：(082) 312346。
- 三、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1. 複查手續：
 - A. 備妥（1）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三）（2）成績通知單正本（3）複查費之郵政匯票（4）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受理）。
 - B. 先傳真前項（1）～（3）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專線：082-313317，電話：082-312346。
 - C. 限時掛號郵寄前項（1）～（4）文件至「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2.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3. 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或重閱試卷。

柒、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以前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網路查詢：<http://www.nqu.edu.tw/>
- 三、電話查詢：(082) 312346。

捌、報到、註冊、入學

- 一、報到方式：一律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報到。甄試錄取生應將報到相關資料 e-mail 至 ac584@nqu.edu.tw 或傳真至(082)313317，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期限另行公告及通知，逾遞補截止時間，雖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四、甄試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若在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放榜前，有本次甄試錄取者聲明放棄，其名額流用考試入學名額內。
- 六、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 101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報考所別、准考證號碼、連絡電話)，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甄試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八、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 (郵戳為憑) 以書面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提出申訴。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08.30 教育部台(84)參字第042763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86.04.09 教育部台(86)參字第86017417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文
86.05.21 教育部台(86)參字第86053290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文
88.03.05 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23303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文
89.03.28 教育部台(89)參字第89037146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文
89.11.21 教育部台(89)參字第89148256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92)參字第0920057919A號令修正第三、四、五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95)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第一、三、五條文
100.7.15 教育部台(100)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第二、三、六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

碩究所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每學分	備註
閩南文化研究所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 海洋事務研究所 運動與休閒學系碩士班	10,900	1,500	101 學年度研究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本表僅供參考。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建築學系碩士班	12,900	1,500	

附表一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正表 (正面)

報考所別：_____ 組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											性別	【】1.男 【】2.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請在本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背面寫明考生姓名) 2.同式一張夾於右上角(准考證用)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肄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原就讀學校、系科名稱：														
	同等學力：														
	兵役情形(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止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兵役機關核定免役				
◎繳交證件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以上所填資料經本人(考生)檢核無誤,若有任何虛假,願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考生簽章處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日期	
備註	請於報名正表背面黏貼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本報名表填寫時如有任何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 本報名表有◎註記處,請勿填寫。 ◎審查人簽章_____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副表

報考所別：_____ 組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											性別	【】1.男 【】2.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在本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背面寫明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肄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原就讀學校系科名稱：														
	同等學力：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正表（反面）

<p>【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p>	<p>【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p>
<p>【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p>	<p>【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p>

※非應屆畢業生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另附訂畢業證書影本。

填表須知：

- 一、請使用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三張，背面寫明姓名，二張分別黏貼於正、副表，一張隨報名表附繳（製發准考證用）。
- 二、通訊地址請寫 101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並書明郵遞區號。
- 三、學歷欄須填寫清楚，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一律填寫 101 年 6 月。
- 四、有◎註記處請勿填寫，其餘各欄務必由考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並於考生簽章處簽章。
- 五、請於報名表背面黏貼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附表二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所（組）別：_____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系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所別：_____ 組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 (1)成績通知單正本 (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 (3)回郵信封一只 (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先傳真文件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時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傳真號碼：(082) 313317。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 (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 (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其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五、本表請寄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收。
- 六、複查期限：100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止，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存查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所別：_____ 組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成績組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因 _____ 或至他校就讀（請寫出他校校名： _____）

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聯由國立金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_____ 自願放棄甄試錄取本校 _____ 碩士班就讀資格，

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01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國立金門大學
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國立金門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貼紙)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

寄交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國立金門大學

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請務必詳填)

報考碩士班：_____

報考組別：_____ (無免填)